

关于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申港证券巨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19年4月15日成立,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相关约定,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自成立后每个月的对应日开放一次(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每次连续开放三个工作日”。

管理人在后续定期开放期间,将根据产品份额变动情况调整自有资金参与规模,且调整后其对应规模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含自有资金部分)的15%。自有资金参与与退出情况以届时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